

#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原镇江福盛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的招标技术要求

- 1、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开展镇江市化工、电镀退出企业地块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镇环办[2024]87号）要求，为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深入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要求，需对原镇江福盛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工作。
-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①资料收集与现场调查：收集地块使用历史和现状及地块污染相关资料，查阅有关文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可能存在的污染种类、污染途径污染区域，经过现场踏勘进行污染识别，初步划定可能污染的区域；
  - ②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根据污染识别的结果，对重点关注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分析，采用结合本地块特征的土壤筛选值对土壤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作出进一步的污染确定。
  - ③数据评估与报告编制：根据对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分析，结合调查阶段现场情况及相关资料分析，确定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编制《原镇江福盛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
- 3、调查工作的内容和目标：为了解原镇江福盛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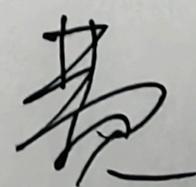
司地块设备拆除前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拟委托有能力的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技术服务。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完成资料收集、现场查勘、方案编制、取样、监测，并出具拆除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1本）。

4、主要工作：根据招标书要求开展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写调查方案、组织评审、监测、编制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最终送新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局备案；

5、投标人要求：①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经营应具备的合法资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授权人证明；②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投标；③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要求电话联系后1小时内必须给予回复，明确解决方案；④营业执照应具备环境咨询服务（监测单位应具体CMA资质）；⑤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江苏省化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调查或隐患排查业绩证明，至少3个（合同或报告扫描件）⑥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要求高级工程师至少3人，至少有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投标人**开展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未被省厅列入抽查质量抽查结果的名单。**

（提供承诺书）。



7、合同签订后，9月20日前完成拆除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备案。

曹